

三井住友附加家庭用品及私人用品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 1 保险金额必须反映所有被保险私人用品及家庭用品的完整价值。在理赔处理中，如果被保险私人用品及家庭用品的实际价值大于其保险金额，则保险人将按保险金额占实际价值的比例对损失按相同比例进行赔偿。
- 2 当构成一双或一套的一件或多件物品发生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人只赔偿损失或损坏的物品，而不负责赔偿该双或该套物品因损失而产生的贬值部分。
- 3 珠宝、个人首饰，手表、金银物品（普通家居用品除外）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 4 对于可修复损失的理赔，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修复费用，但不负责赔偿由于此类修理导致的物品贬值。
- 5 保证被保险物品在到达目的地后三天内必须开箱，对于包装受损的被保险人货物，必须保证在检验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若不符合本条规定，保险人不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6 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物品必须进行专业包装（包括物品所有人的充分包装）。
- 7 对于任何单件或一套物品的申报价值等于或超过USD2,500 (或等值其他币种) 的，在理赔时必须同时提供理赔所需文件以及正本发票或凭证。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